

证券代码：837673

证券简称：莱泰园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证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潘道荣女士承诺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潘道荣女士或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回购有效期内，异议股东应当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交其回购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潘道荣女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 三、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 五、公司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信息如下：

联系人：吴霜露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4 号楼 23 层

联系电话：0371-60333999-6999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